

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
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3397460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87575800-813</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备注： <u>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 / /</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1,452,184.45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p> <p>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9,022.19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所罗列的明细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①投标人名称；②投标文件递交情况；③投标文件解密情况；④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⑤投标报价；⑥工期；⑦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u>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u></p> <p>定标办法：<u>采用评分法。总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60 分）+答辩因素（20 分）+价格因素得分（20 分）。</u></p>
5.4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 10,306,966.01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其他费用：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⑤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7.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p> <p>10.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11.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p> <p>12.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若满足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名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前期服务单位	<p>设计单位：<u>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造价咨询单位：<u>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p> <p>监理单位：<u>另行通知</u></p> <p>检测单位：<u>另行通知</u></p>
11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2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

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上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二）；

（2）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三）；

（3）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或扫描件；

3) 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或扫描件；

4) 建筑施工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或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6) 项目负责人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或扫描件；

7)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电子证照或扫描件；

8) 专职安全员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注：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9)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600万元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2)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投标报价（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五）；

(5) 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六）；

(6)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四）；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2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情况；

(2) 项目管理团队；

(3) 投标报价；

(4) 施工总承包方案；

1) 施工技术内容及工程总进度、设备交付进度；

2) 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方案;

3) 技术培训制度与方案;

4)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与管理制度;

5) 新技术应用情况;

6) 其他;

(5)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中“定标文件”各模块对应上传定标因素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5 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

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本项目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①投标人名称；②投标文件递交情况；③投标文件解密情况；④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⑤投标报价；⑥工期；⑦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进行投票确定中标人，也有权重新组织定标或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约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的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二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

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二《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评分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评分并按得分决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1.3 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文件评审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分别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通过有效性审查，否则为不通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人，则以主办方为准）后四位大小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3.2 若通过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2人（含2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定标

3.5.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5.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3.5.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具体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如下：

(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 3 个方面进行评审（1）方案因素；（2）答辩因素；（3）价格因素。（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满分 100 分）=方案因素（60 分）+答辩因素（20 分）+价格因素（20 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按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

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5.6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情况确定中标人。

3.5.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5.8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3.5.9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进行投票确定中标人，也有权重新组织定标或招标。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的承接本工程所需资质。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第 3.3 条要求（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第 3.4 条要求；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满足公告第 3.6 条要求；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综合类 C3）电子证照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1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承诺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盖章的；					
3	《投标书》中的投标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投标书》未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指格式二、格式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9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人员名单》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定标因素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因素	标准
一	施工技术内容及工程总进度、设备交付进度（12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技术内容及工程总进度、设备交付进度进行评审，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发包人要求》中《工程里程碑进度计划》、《交货进度表》，编制工程工期、物资进度计划； 2. 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进度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3. 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合理性分析； 4. 在保证节点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的优化建议； 5. 编制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6. 结合项目特点及工期要求，提供资料交付计划。 <p>方案优得【12，9），良【9，6），中得【6，3），差得【3，1），未提供不得分。</p>
	方案因素（6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计划； 2.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的检验、工厂检验及试验、调试与并网验收以及性能验收试验等。 <p>方案优得【12，9），良【9，6），中得【6，3），差得【3，1），未提供不得分。</p>
	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方案（12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培训制度与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建设方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与有关人员的培训交底工作；
	技术培训制度与方案（12分）	

序号	因素	标准
		<p>2. 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好工厂培训、现场培训等类型的技术培训制度与方案； 方案优得【12，9），良【9，6），中得【6，3），差得【3，1），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与管理制度（12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团队人员组织与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施工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并根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优化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在本项目实施中的关键作用； 2. 制定合理的施工综合进度，提供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临时设施及场地布置、施工力能供应等主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措施； 3. 提供合理的设备、物质的管理方案，重视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 4. 建立建筑/机电安装施工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p>方案优得【12，9），良【9，6），中得【6，3），差得【3，1），未提供不得分。</p>
	新技术应用情况（12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新技术应用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如下内容：</p> <p>结合本项目特点，列举案例说明技术创新成果的主要内容在本项目的应用。</p> <p>方案优得【12，9），良【9，6），中得【6，3），差得【3，1），未提供不得分。</p>
二	答辩因素评审（20分）	<p>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定标委员会结合答辩小组介绍情况进行提问：</p> <p>（1）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情况、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等。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定标</p>

序号	因素	标准
		<p>委员会根据答辩内容综合评判： 优得【10，8），良【8，6），中得【6，3），差得【3，1）。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2）答辩小组就拟工作内容的介绍：整体部署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介绍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答辩内容综合评判： 优得【10，8），良【8，6），中得【6，3），差得【3，1）。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三	价格因素评审 （2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20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则按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1%扣1的比例扣减得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则按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下偏1%扣0.5分的比例扣减得分。最多扣至0分。</p> <p>注：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当合格中标候选人报价位于[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超过5家（含5家）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合格中标候选人报价位于[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少于5家时，则取该区间内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无合格中标候选人报价位于[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时，取成本警戒价作为评标参考价。</p> <p>（2）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注：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介绍及答辩；否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介绍及答辩。
未参加定标答辩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评审不得分。

2、定标答辩顺序：中标候选人答辩顺序按《开标记录表》中顺序进行。

3、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_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详见《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含定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附表二：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为便于评审，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本索引表。本索引表不作为有效性审查的内容。

2. 索引列于**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评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中提交。

4. 上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格式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
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4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

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6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7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6.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书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五：投标报价（另册）

格式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二、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定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定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定标因素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为便于评审，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定标索引。

2. 索引列于定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定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定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定标文件中提交。

4. 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定标办法为准。